

臺商經營與活動

整理

蘇

倫

投資臺灣 3 大方案 加碼 1,500 億

據中時新聞網 7 月 9 日報導,行政院加碼「投資臺灣」方案中的貸款額度 1,500 億元。其中包括「根留臺灣」加碼 500 億元、「中小企業」加碼 1,000 億元,相關經費將由國發基金補助,但補助期限由5 年縮減為 3 年。

行政院長蘇貞昌8日在行政院院會聽取經濟部報告「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及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修正案」時指出,我國雖遭疫情衝擊,但企業投資腳步沒減緩,「根留臺灣」及「中小企業」方案的貸款額度已在3月額滿,可見民間企業對臺灣整體投資環境深具信心。

蘇院長強調,「企業挺臺灣,政府挺企業」,為讓待審的 50 多家廠商盡速取得所需資金,也讓更多有意投資臺灣,且符合國家重點產業發展策略的大企業及供應鏈的中小企業,都能及時獲得挹注,因此核定這次加碼。

依據行政院資料,「根留臺灣」方案貸款額度加碼 500 億元後,合計額度達 1,300 億元;「中小企業」方案原先有 1,000 億元額度,這次加倍額度後,合計達 2,000 億元。

經濟部指出,兩大方案補助期限都由原本的 5 年縮短為 3 年,此外,「根留臺灣」方案的支付銀行委辦手續費,維持方案規劃,採階梯式補助 20 億元以內 0.5%、20 億元至 100 億元 0.3%、逾 100 億元 0.1%;「中小企業」支付銀行委辦手續費部分,由 1.5%降至 0.7%,其餘規則維持不變。

考量到自本土疫情爆發以來,內需市場急凍,預估國內投資將是 刺激下半年經濟成長重要能動力,因此行政院這次拍板加碼貸款額度, 「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將續辦至年底。

經濟部指出,據財政部最新公布數據顯示,歐美國家陸續解封, 帶動終端需求增長下,臺灣今年第2季出口1,089.7億美元,首次衝破千億美元,年增37.4%,外銷市場強勢回歸。

投資臺灣方案貸款額度加碼			
方案	內容		
根留臺灣企業 投資方案	 貸款額度:加碼 500 億元,共 1,300 億元 銀行手續費補貼:維持不變,前 20 億元 0.5%20 億元 0.5%、20 億至 100 億元 0.3%、逾 100 億元 0.1% 		
中小企業加速 投資行動方案	貸款額度:加碼 1,000 億元,共 2,000 億元銀行手續費補貼:由 1.5% 調整為 0.7%		
補助期限 與財源	由5年調整為3年均由國發基金支應		
資料來源:經濟部			

臺商釋股獎勵陸籍員工 應注意稅務影響

據中央社7月7日報導,為了提高在中國大陸留才的競爭力,越來越多臺商企業,即使沒打算在當地上市,仍積極評估透過持股平臺的方式給予陸幹股權激勵。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徐丞毅表示, 因兩岸管理文化差異,中國大陸一般常見的3種 陸籍員工持股主體架構分別為陸幹個人直接持 股、以控股公司或共同設立合夥企業持股。

這 3 種架構的稅務影響與效益不盡相同。首 先是直接持股。陸幹持股的獎勵效果直接明顯, 且稅負負擔明確,不論是未來轉讓股權或獲配股 利均按 20% 扣繳納稅。通常是員工最想獲得的 激勵方式。

其次是控股公司的架構。陸幹透過控股公司 持有標的公司股權的機制,不僅可有效管理陸幹 的加入與退出,若創始人在控股公司中佔有相對 高的表決權,還可降低因員工認股而造成股權稀 釋的影響。徐丞毅補充,該架構最大好處是控股 公司獲配股息時,可享受遞延課稅的效果;然而 未來一旦轉讓股權時,陸籍員工最終獲配的利潤 可能只剩下 60%。

最後,透過合夥企業持有標的公司股權的機制是最常被討論的架構。徐丞毅解釋,合夥組織會有普通合夥人 (GP) 與有限合夥人 (LP),通常臺商自己會擔任 GP,陸幹高管會做為 LP,共同設立有限合夥企業。若臺商以個人擔任有限合夥的GP,則不能再作為有限合夥的LP,因此實務上臺商會透過其設立的有限公司擔任 GP,隔離個人對合夥企業的連帶責任風險。

在稅務處理方面,當合夥企業收到標的公司的股利,再分配給陸幹是按20%的股息紅利課稅;但合夥企業轉讓標的公司股權分潤給合夥人在實操上則存在不同的見解。有些地方認為按財產轉讓所得課徵20%;有的視為生產經營所得,按5%~35%課稅;有的則區分為普通合夥人(GP)和有限合夥人(LP),有限合夥人按20%課稅,但普通合夥人適用5%~35%課稅。尤有甚者,部分地方政府為了招商引資,還提供核定課徵與

臺商給予陸幹股權獎勵稅負分析			
釋股模式	特色	課稅差異	
陸幹直接 持股	課稅模式單純,員工 喜歡可能稀釋原公司股權	股利分配、處分股權皆 課 20% 所得稅	
發放控股 公司股權	不會稀釋原公司股權, 且有利於大股東管理控 股公司股權	股利分配:扣繳 20%處分股權:稅負成本 上看 40%	
成立合夥企業	不會稀釋原公司股權,但管理合夥人較複雜部分地方政府鼓勵,甚至提供組稅優惠	 股利分配:扣繳 20% 處分股權:可能比照個人持股,扣繳 20%;或視為生產經營所得,課徵 5% 至 35%所得稅 	

資料來源:經濟日報

財政返還等優惠。徐丞毅補充,中國大陸稅務總局曾明文規定此類所得應按生產經營所得課稅。

員工持股平臺從規劃、執行到運作是需要動態的調整,中間需考慮包括公司人力資源政策、 員工福利、稅務與法律合規性等不同面向,而其 中稅務處理上也有許多應該注意的細節。因此前 期調研的準備千萬不可少,對員工的溝通最好也 有相關專家參與,確保雙方有充分的共識。

出租空餘廠房若符合大陸增值稅、 房產稅新規 可降低稅收成本

據經濟日報 7 月 12 日報導,臺商如果在大陸有空餘廠房要出租,最好和房屋仲介公司等專業化或規模化住房租賃企業合作,才能在 10 月 1 日後降低房產稅的稅收成本。

今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大陸增值稅和房產稅將實施新政策,影響臺商在大陸出租廠房或房產的稅務規劃。

(一) 增值稅

之前一般納稅人如果出租的是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動產,可以選擇適用簡易計稅方法,按 5%稅率繳納增值稅,但如果出租的 是在 2016 年 5 月 1 日後取得的不動產,就必須適用一般計稅方法,直接按 9%稅率繳納增值稅。

但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如果是住房租賃企業向個人出租住房,將適用簡易計稅方法,並由原本的 5%徵收率減稅為按 1.5%稅率繳納增值稅,也就是說,符合條件的住房租賃企業,在這輪增值稅減稅新規中可直接少繳 70%的增值稅款。

如果是住房租賃企業的臺商,且出租住房採取的是預收款方式,增值稅的納稅義務時間必須是收到預收款的當天,但如果簽訂書面合同並確定了付款日期,納稅義務時間就改以書面合同確定的付款日當天為準,所以很明顯的,住房租賃企業的臺商,在稅務規劃上須結合增值稅納稅義務時間,新合約儘量把住房租金的收款時間註明在2021年10月1日後,這樣適用新規情況下就可以降低70%的增值稅款。

早在 2016 年 3 月,中國大陸稅務總局發布《納稅人提供不動產經營租賃服務增值稅徵收管理暫行辦法》,當中就有個體工商戶出租住房按1.5%稅率繳納增值稅,而且在同年 6 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快培育和發展住房租賃市場的若干意見》中,也明確對個人出租住房由按照 5%的徵收率減按 1.5%稅率繳納增值稅。雖然之前的政策是強調對個人房東的增值稅減免政策,但此次 10 月 1 日新規則是針對住房租賃企業給予稅費減免優惠。

(二) 房產稅

之前企業出租不動產須按「不含稅的出租收入 x 12%」繳納房產稅。但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對企業或事業單位向個人、專業化或規模化住房租賃企業出租住房產,均減按 4%的稅率徵收房產稅,也就是說,符合上述條件的企業可以降低 2 / 3 的房產稅款。

有兩點要注意,一是臺商直接將空餘廠房出租給另外的企業,不滿足上述條件,而是要先出租給房屋仲介公司等專業化或規模化住房租賃企業,由房屋仲介公司再轉租給企業,才滿足此次的房產稅優惠政策;其次是企業出租、出借房產時,房產稅的納稅義務發生時間,是自交付出租、出借房產的次月起算,例如租賃期是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那 2021 年 4 月 1 日到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間的租金,還是要按12%稅率繳納房產稅,2021 年 10 月 1 日以後的

租金,才按新規定減按4%稅率繳納房產稅。

要再次強調,這次的房產稅優惠政策並非僅 適用於住房租賃企業,臺商只要是向個人或房屋 仲介公司等專業化或規模化住房租賃企業出租住 房,都可以適用,也就是「企業對企業」的房屋 託管或出租行為,才能獲得房產稅減免的優惠, 臺商如果有空餘廠房要出租,最好和租賃企業合 作,與直接出租給其他公司相比,透過房產仲介 公司才能降低房產稅的稅收成本。

臺商跨境資金運用 可將在陸公司做投資控股主體

據工商時報 7 月 19 日報導,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徐丞毅表示,過去中大型的臺商在中國大陸設立據點多以境外控股公司向下平行設立大陸事業體,各大陸子公司間屬於兄弟公司,主要經營管理是由臺灣或境外總部派人進行管控。然而隨著中國大陸經濟成長迅速,為了提高管理效率並有效運用境內資金,有些臺商在大陸的公司已開始扮演地區總部管理的角色。

此外,臺商多年來在中國大陸累積大量的盈餘,如果未來不考慮匯回,但有跨境資金使用的考量,由中國大陸地區總部直接對外投資也是不錯的選擇。中國大陸因擁有102個已生效的稅收協定網路,且採用較寬鬆的間接抵扣制度(即海外已納的企業所得稅及股利扣繳稅款均可回中國大陸抵扣),並針對境外股息所得抵免層級放寬至往下五層子公司,因此從地區總部的公司稅務角度,不失為一個可運用的投資控股主體。

這幾年大陸各地為了招商引資,紛紛提供地區總部落地的人才獎勵、財政補貼及租稅返還等優惠,經濟特區如海南自貿港更端出國家級政策紅利。為了滿足總部條件,企業得要重新審視中國大陸子公司投資架構及業務狀況,例如規劃集中採購或統一銷售、安排境內資金池等業務調整,或是評估集團內架構重組的可行性。

徐丞毅建議,在選擇設立地區總部時,需多 方比較各地區的條件與優惠,並評估自身的投資 架構是否需重組,考量未來獲利成長能力。選定 地點並充分準備後,才能跟當地政府談到較好的 條件與優惠。

中國大陸7月啟動碳排放權交易市場

據中時新聞網 7 月 15 日報導,中國大陸於 7 月啟動碳排放權交易市場。大陸官員表示,首 批碳市場覆蓋的燃煤電廠碳排放量超過 40 噸二氧化碳,這代表大陸的碳排放權交易市場一經啟動,就將成為全球覆蓋溫室氣體排放量規模最大的碳市場。

市場啟動初期只在發電行業重點排放單位之間進行配額現貨交易,並銜接大陸正在實行的碳排放強度管理制度,採用基準法對大陸發電行業重點排放單位分配核發首批配額。

針對市場關注的碳價問題,大陸官員表示,「因大陸碳市場尚未啟動,所以還不好說碳價是多少。但從7個地方試點運行情況看,近2年加權平均碳價約在每噸人民幣40元左右。」

中國大陸將力爭於 2030 年前達到碳峰值,2060 年前實現碳中和。而早於 2011 年 10 月,在北京、天津、上海、重慶、廣東、湖北、深圳等 7 個省市啟動碳排放權交易試點,並涵蓋電力、鋼鐵、水泥等 20 多個行業近 3,000 家重點排放單位。截至今年 6 試點省市碳市場累計配額成交量 4.8 億噸二氧化碳當量,成交額約人民幣114 億元。

大陸官方已連續多年進行發電、石化、化工、建材、鋼鐵、有色、造紙、航空等高排放行業的 數據核算、報送和核查工作。在發電行業碳市場 健康運行後,就會擴大碳市場覆蓋行業範圍。

中國大陸制定限制校外補教行業新規

據工商時報 7 月 24 日報導,中國大陸最嚴教育新規 24 日出爐,限制校外補教行業,不再審批新的機構、現有機構改為非營利性等,且限制相關股市投資與資本操作。

大陸官方近日印發了「關於進一步減輕義 務教育階段學生作業負擔和校外培訓負擔的意 見」。做出對校外補教與培訓行業嚴苛限制,包 括不再審批新的面向義務教育階段學生的學科類 校外培訓機構,現有學科類培訓機構統一登記為 非營利性機構。

資本方面也做出不少限制,包括學科類培訓機構一律不得上市融資,嚴禁資本化運作。上市公司不得通過股票市場融資投資學科類培訓機構,不得通過發行股份或支付現金等方式購買學科類培訓機構資產。外資不得通過兼並收購、受託經營、加盟連鎖、利用可變利益實體等方式控股或參股學科類培訓機構。已違規的,要進行清理整治。❷



中國大陸出手整頓私立補教業,遏止近年來蓬勃發展的校外補習班。圖為今年 6 月,長沙市一中考點的考生高高躍起慶祝高考結束。